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宗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14日113年度簡字第72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營毒偵字第2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宗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上訴狀所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 三、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家中發生事故，受到嚴重打擊，為逃避現實及痛苦而施用毒品，請求法院考量施用毒品乃自我戕害行為，並未傷人，亦無社會輿論，且被告已有悔

01 意，為讓被告改過自新，有勇氣戒毒，希望能適用刑法第59
02 條規定酌減刑度，改判有期徒刑3月等語。

03 五、經查：原審審酌被告歷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措施，應深明毒
04 品危害之鉅，卻仍再施用毒品，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自己身
05 心健康，並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且犯後坦承犯行，兼衡
06 其智識程度、犯罪手段、次數、所生危害、前科素行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08 折算1日。核其量刑已就全案情節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9 由詳為斟酌，並無何違法不當之處，關於原審刑罰裁量權之
10 行使，本院應予尊重。被告以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未危害
11 他人，及其已有悔意等情，主張本案情堪憫恕，應適用刑法
12 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19 法官 馮君傑
20 法官 周宛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趙建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附錄論罪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0 113年度簡字第720號

01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謝宗男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000號之2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112年度營毒偵字第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謝宗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9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
10 袋壹個、驗餘淨重零點柒玖零公克）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壹組
11 沒收。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4 載（如附件）。

15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16 所稱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謝宗男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
17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8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歷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措
20 施，應深明毒品危害之鉅，卻仍再施用毒品；惟念其施用毒
21 品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且犯罪後
22 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本院卷第7頁）與其犯罪
23 手段、次數、所生危害，暨曾因案遭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
24 （本院卷第9至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經送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
28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後淨重0.790公
29 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
30 第813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偵卷第4
31 5頁正面），為被告施用毒品所剩下，業據被告供明在卷

01 (偵卷第7 頁反面)，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03 之。而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無論以何種方式
04 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
05 留，則毒品外包裝袋內所含之毒品既不論以何種方法均無法
06 將附著於袋內之毒品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
07 視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二)其次，扣案之吸食器1 組，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
09 用，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偵卷第7 頁反面），依刑法第38條
10 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1 (三)另扣案之打火機1個，與本案犯行無涉，亦非違禁物，自無
12 庸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0 條第1 項、第45
14 4 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第18條第1
15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第2 項前
16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8 狀（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9 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盧昱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營毒偵字第212號

31 被 告 謝宗男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里○○○000號
02 之2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謝宗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4日釋放，並經
09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營毒偵字第22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
10 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1月14日7時30分為
12 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
13 命1次。嗣其因涉另案於112年11月14日4時32分許，在臺南
14 市○○區○○里○○○000號之2為警逮捕，當場扣得其所有
15 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800公克）、安非他命吸
16 食器1個，復於112年11月14日7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
17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獲上
18 情。

1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宗男供述在卷，並有臺南市政府
22 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
23 同意書、採取尿液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112A060）、臺
24 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2
25 A060）、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
26 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行為
29 所吸收，爰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
31 扣案之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

0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9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